

中国当前最大的知识产权被侵权案 诉讼 16 年仍没结果

中易诉微软侵权案大事记

— 2023 年 5 月 —

1. 2002 年前后，中易公司发觉美国微软未经授权就逐步在 Windows 98/2000/NT 等操作系统字库中，大量预装中易中文字库和《郑码》。于是开始艰难地搜集主要证据，并向法学家、律师等请教咨询。由于中易没有取得此案的主要的证据，即 1995 年 9 月中国电子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和美国微软签署的《Windows 95 中文版项目标准规范合作协议书》，所以不具备质疑和举证条件；
2. 2004 年 2 月，中易取得了不完整的上述政府协议的主要证据，由于此案当初是政府出面和微软签约，所以中易先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此事。找寻“政府协议”，但最终无果。在 2005 年 8 月，又请著名法学家提出《法律意见书》，再次向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此事；
3. 2006 年 2 月，中易下决心起诉美国微软和微软中国，并和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签约委托代理起诉。2006 年 12 月 1 日，康达律师事务所向美国微软、微软（中国）（以下简称“微软”）提交《律师函》，微软律师有回函；
4. 2007 年 2 月 4 日，中易向此案的始发人比尔·盖茨发邮件全面反映此案。2007 年 2 月 7 日，比尔·盖茨收到邮件后，将邮件转给他的律师处理。（说明他从一开始就知道此案）。此律师开始和中易联系，要有关材料，中易委托康达律师回复联系。后来美国微软律师委托微软（中国）律师处理此案；

5. 2007年4月23日，中易向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中易字库和郑码分两案申请确权之诉，一中院受理立案；
6. 2007年5月28日，被告微软首先采取拖延战术，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起诉《郑码》专利因没有新颖性、创造性，申请判决专利无效；
 - 6.1 6月27日，请求人微软提出意见陈述书及附件。专利权人7月11日提交意见陈述书及附件给请求人。10月8日，请求人又提交意见陈述书。10月11日，专利复审委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
 - 6.2 2007年12月20日，在专利复审委举行了3个多小时的现场口头审理；
 - 6.3 2008年3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做出审查决定，驳回请求人美国微软专利无效的诉求。确认《郑码》专利有效。2008年4月22日，中易收到专利复审委维持《郑码》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书；
 - 6.4 2008年7月15日，美国微软向北京一中院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对2008年3月25日专利复审委对《郑码》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不服，要求北京一中院重审；
 - 6.5 2008年10月7日，就美国微软诉专利复审委案，北京第一中院开庭审理；
 - 6.6 2008年11月21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宣判美国微软诉专利复审委案，驳回美国微软所有诉讼请求，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1128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郑码》专利有效（有视频材料）。美国微软这一拖延战术，将案件正式审理时间拖延了一年半。

7. 2008 年 1 月 15 日，北京一中院中易起诉美国微软侵权案的取证告一段落。就中易起诉微软侵权案，开始第一次开庭；
8. 2008 年 2 月 26 日，北京一中院就中易起诉微软侵权案，第二次开庭；
9. 2008 年 2 月 18 日，微软律师柯敏第一次主动约中易和谈，称赔偿最多不过 1 亿。
10. 2008 年 5 月 15 日，微软全球法律副总裁刘凤鸣约谈。最后，中易方提出，以微软方出资 15 亿人民币。中易方用自己专利发明和技术，完成《中华文化大数据库》，以美国微软方出资代替赔偿体面的了结此案，刘凤鸣总裁答考虑。
11. 2008 年 5 月 29 日，北京一中院姜颖法官就中易起诉美国微软侵权案，第三次开庭。一中院只用 5 个半月的审理后就申明，案情已清，不再开庭，进入在法庭主持下的调解程序，但由于法庭提出的赔偿数额与微软方提出的毫无诚意的数额相差太大，一年多的调解没有结果；
12. 2008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举办揭牌仪式。最后，参会代表在院中照像留念时，又遇到微软中国法律总裁刘凤鸣，他很诚挚的说，他代表微软中国的核心组，经研究同意以美国微软方出资 15 亿人民币方式和中易合作，完成《中华文化大数据库》了结此案的中易方案。他也表示，他即将年底返美还要向微软总部请示最后决定。但他以后没有回复；
13. 2009 年 11 月 16 日，北京一中院宣判，支持中易主张的美国微软对中易 95 中文字库侵权，没有支持《郑码》侵权，支持率 83%。宣判后，2009 年 11 月 17 日下午，中央电视台、新华社当即向全世界发布微软侵犯中方知识产权成立。有视频等；

14. 2009 年 12 月 1 日，中方对北京一中院没有支持《郑码》案上诉到北京高院。美国微软对一中院判决对中易 95 字库侵权不服，上诉到北京高院；
15.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美国微软负责此案律师伊莎贝拉·付和林律师来北京和康达律师会谈和解，目的是为盖茨访华做准备，谈判条件仍是 200~300 万美元。谈判未果；
16. 2010 年 8 月 25 日，北京高院开庭审理，主法官是萨日娜和张冬梅；
17. 2011 年 9 月，在北京高院主审法官萨日娜和张冬梅法官主持下调解，由于微软方毫无诚意，公司法律事务部谢修如仍维持 2008 年 5 月在北京一中院的赔偿方案，调解未果；
18. 2011 年 10 月 12 日，美国微软中国公司总裁梁念坚、法律总裁陈实（接替刘凤鸣）和谢修如经理律师，继 2008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总裁刘凤鸣找我谈后 3 年，又约我去望京总部谈，他们严肃认真的说，同意 3 年前刘凤鸣总裁已表示的以出资 15 亿人民币与中易公司合作《中国文化大数据库》方案。从而了结此案的中方提议。并详细询问要多长时间？需要微软做什么协助等。最后表示，这个和解方案，还要请示美总部同意才可。一个多月后，他们又三人见面答复我，总部意见是合作是合作，官司是官司。实际就是不同意和解方案。但是随后谢修如又表示出资 680 万美元了结此案，被中易拒绝；
19. 2012 年 7 月，由于微软对中易的侵权损失大部分在美国及全世界，所以中易在美国阿肯色州依法起诉美国微软侵权；
20. 2012 年 12 月底，北京高院二审（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支持中易公司对微软侵犯中易字库知识产权的诉求，没有支持

- 《郑码》的诉讼请求。中易接到判决书已是 2013 年 1 月 7 日。
- 此案从 2007 年 4 月立案，至二审判决已 5 年半；
21. 2013 年 7 月初，微软向中国最高法提出再审申请；
 22. 2013 年 7 月 16 日，最高法受理微软再审申请，向中易发出应诉通知书。（2013）民审字第 1185 号；
 23. 2013 年 7 月，中方依法向北京一中院提出对终审判决执行，北京一中院依法执行，微软赔偿了诉讼费等。北京一中院也向被告美国微软发出执行通知书；
 24. 2013 年 9 月 25 日，最高法召开双方听证会，主法官是朱理；
 25. 2013 年 10 月 22 日，美国微软将案件强行从美国阿肯色州调到微软总部所在地华盛顿西区西雅图地区法院审理。美法院完全不顾案情事实，无知、粗暴、武断地偏袒微软，该院仅 40 分钟简易程序审理，就判决微软胜诉；
 26. 2013 年 10 月 27 日，仅 5 天后中国微软律师将美国华盛顿州西区法院判决书译成中文递交中国最高法，以图向中国最高法施压；
 27. 2013 年 10 月 22 日，美国微软称“美国微软将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服务时间最长的电脑操作系统 Windows XP 馈赠于国家博物馆收藏”。这 Windows XP 系统服务时间人类历史最长（2001 年 10 月到 2014 年 8 月），时间长达 13 年。也是销售最多，达 10 亿套以上的操作系统。它也是盗版中易字库和郑码数量最多、最长的操作系统。送到国家博物馆，记载了它盗版中国版权的罪恶历史。
 28. 2013 年 11 月，在美国，中易不服华盛顿州法院判决，一个月上诉时效内，中易上诉到美国第九巡回法院（华盛顿州西区西雅图

法院的上级法院);

29. 2013 年 12 月，北京高院对终审判决执行完毕。微软保证对 Windows XP 的所有产品不再生产和销售，并赔偿中易公司的诉讼费，由于是“确权之诉”赔偿费用很少。执行通知的送达费等。说明微软已承认判决。（而实际上，美国微软利益驱使仍在大量销售 Windows XP，继续侵犯中易产品产权，早已成为恶意侵权);
30. 2014 年 3 月 31 日，中易向北京高院起诉赔偿。北京高院 4 月 25 日受理此案，开始本案的第二阶段诉讼。由于最高法已受理微软再审申请，故北京高法依法暂时中止赔偿案的审理；
31. 2014 年 6 月 24 日，依最高法的建议，中易和美国微软在旧金山美国第九巡回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由于微软方只在 Windows XP 产品上在全世界就销售了都预装中易产品的操作系统达 12 年约 10 多亿套以上，给中方造成 20 多亿以上的巨大损失。而微软方仍坚持 2008 年提出的赔偿数额的毫无诚意的极低方案，双方差距太大，故调解没有结果。中易空跑美国一趟；
32. 2014 年 8 月 4 日，中国最高法民事裁定书（2013）民审字第 1212 号裁定由最高法审理。同时中止北京高院的终审判决执行；
33. 2014 年 9 月 10 日，最高法发出“案件应诉通知书”（2014）民提字第 190 号，通知将由以副院长陶凯元为首的 5 位大法官公开提审此案；
34. 2015 年 4 月 9 日，最高法即将开庭审理前，临时突然改变“案件应诉通知书”中原由副院长陶凯元的主审，而改由原订排名第 4 位的于晓白法官主审（预审）此案。开庭形式又改为不公开审理。并提出希望双方调解解决此案。美微软方表示，他们没有决

定权，决定权在美国总部；

35. 2016年5月10日，最高法变更合议庭。主审法官是骆电、李嵘、马秀荣等。并通知2016年5月16日上午再次开庭审理，这次开庭例外之处是微软方请了一位美国退休法官当庭来讲华盛顿州法律。中方本应获得最高法事先通知有所准备，但最高法并没通知中方。微软方请的翻译，是一20多岁的姑娘，结结巴巴，水平很低，使几方无法沟通。华盛顿州法律也没讲明白，就结束了。美国微软方好像在最高法演了一场戏；
36. 2018年1月3日，接到最高人民法院的（2014）民提字第189号（郑码）、190号（中文字库）《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撤消原审法院（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尤其奇怪的是要求重审适用美国华盛顿州法律。这两个裁定书，审判长是骆电，审判员李嵘，马秀荣；
37. 2018年4月3日，中易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中央政法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等最高权力机构提出监督申请书和抗议最高法（2014）民提字第189号、190号《民事裁定书》适用美国华盛顿州法律重审的荒谬判决。
38. 2020年3月，原告中易公司收到（2018）最高法民终114号裁定书。该裁定书是对中易向北京高院的赔偿案被北京高院驳回后，中易向最高法的上诉案的裁定书。以致“北京中易中标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诉人，微软为被上诉人，案件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指令北京高级人民法院重审（2014）民提字第190号中文字库案；
39. 2020年11月，中易方向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去查询，才知

2018年1月，最高法裁定书（2014）民提字第189号、190号发回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重审的裁定书已过去3年，却并没将这两个裁定书发到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0. 2020年11月末，中方又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去查询，才知上述发回重审的189、190两案也没下发到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41. 2021年6月15日，中方向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也负责知识产权）贺荣副院长发信反映。
42. 2021年7月6日，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通知中易线下开庭“询问”。告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2014）民提字第190号（中文字库）案，由原“确权案”，和“赔偿案”合并重新审。要求原告中方，被告微软方在8月20日前提交从2007年立案以来的一切证据。此“重新”审理，是在中易提起诉讼的2007年4月已过去14年！此次开庭但并没提及对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2014）民提字第189号（郑码专利）案的重审；
43. 中易按法院要求整理提交材料。但经向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两次查询，答复是在2021年7月，已将最高法的（2014）民提字第189号案（郑码案）的档案已移送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高院答复没有得到最高法下达的重审《郑码》专利案的通知。《郑码》档案在北京高院放置；
44. 中易三次向最高人民法院去信询问，（2014）民提字第189号郑码专利案的重审，案卷在北京高法，但最高法并没下发指令北京高法重审。也没表示由最高法审理。处于搁置状态。
45. 在2022年7月19日、20日，北京高院按最高法指示，线上开庭审理（2014）民提字第190案（中文字库）。北京高院案号为（2021）京民初8、12号，两天审理为质证，即将中、美双方

举证进行审理。15天后，中方律师依北京高院要求，提交此案代理意见；

46. 中易向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写信反映此案 15 年没能解决和关（2014）民提字 189 号（郑码专利）案的审理问题；
47. 中易方又不断向最高法去信询问关（2014）民提字第 189 号郑码案的审理归属问题。
48. 2023 年 5 月 7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亓蕾担任审判长，曹丽萍、闻汉东任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致此，本案从 2007 年 4 月在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至今已 16 年，仍没有结果。



微软将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服务时间最长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XP捐赠于国家博物馆永久收藏。微软还启动了距2014年4月8日Windows XP停止服务172天的倒计时。 **北京晚报** 2013-10-22 版
 责编 / 冯 瑞
 设计 / 李丽云 校对 / 马素秋



Windows XP 约在 2001 年 10 月推出，到 2014 年 8 月停止售后服务，前后达 13 年，在全世界发售各种文版约 10 亿套以上。在中国发售 2 亿套以上。然而每一套 XP，都在侵犯具有深厚中华文化底蕴的中易汉字库和《郑码》输入法的知识产权。给中国企业造成巨大损失。而微软竟将它上升到“人类历史”的高度，还送给中国国家博物馆永久收藏！这也记录了美国微软盗版中国民族文化软件产品的罪恶历史。

(以上供参考)

中易公司 办公室

2023年5月 日

联系办法:

电话: (010) 84887401 84887403

手机: 13801228838

网址: www.china-e.com.cn

E-mail: cstc@china-e.com.cn